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市监反垄断处〔2025〕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162552908Y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汝水大道
6909 号

法定代表人：戢瑜安

经营范围：主营：集中式供水（限下属单位经营）；兼
营：安装维修、水质检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举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本案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
正）》施行前，按照新旧法律适用的有关法律规定，适用
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
断法》）对当事人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开展了调
查，2019 年 10 月 23 日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进
行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组织对
当事人下游用户进行了外围调查取证，对本案证据材料进

行反复核查和深入分析，并多次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保障其合法权益。

2025年6月30日，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赣市监反垄断罚告〔2025〕1号），告知其涉嫌违反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一）本案相关市场的界定

依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第二条规定，任何竞争行为（包括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行为）均发生在一定的市场范围内。科学合理地界定相关市场，对识别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判定经营者市场份额和市场集中度、认定经营者的市场地位、分析经营者的行为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判断经营者行为是否违法以及在违法情况下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等关键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1. 相关商品市场界定

本案中，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相关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特许经营、政府规制等典型特征。对于城区居民来说公共自来水是最便捷的用水来源，而桶装水、瓶装水的供应虽然是城市供水服务的一种补充，但是其在价格和便利性上无法与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相比，商品可替代性较弱。同时城市公共自来水供应是房地产开发企业能够销售其商品房的必备条件。因此，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界定为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

2. 相关地域市场界定

本案中，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的地域范围为抚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公共供水通过市政管网统一输送的特点，也决定了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具备唯一经营者地位，不存在同类经营的竞争关系，用户在所属地域内只能选择本地供水企业提供的城市公共供水服务，不存在可以获取其他可替代的地域市场。因此，本案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抚州市中心城区。

综上，本案相关市场界定为抚州市中心城区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

(二) 当事人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反垄断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

地位。是否具备市场支配地位，是判断经营者行为能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行为的前提。

1. 当事人在本案相关市场中的市场份额

根据《关于授权市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市中心城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具体实施的批复》（抚府字〔2006〕39号），抚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抚州市建设局对中心城区现有城市供水、供气、公共交通等，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管理。2012年3月20日，抚州市建设局与抚州市供水公司（现为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将抚州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抚州市供水公司（现为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期28年。2018年6月7日，抚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18〕478号），将抚州市供水公司（现为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由抚州市建设局移交至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公司。2019年1月22日，抚州市供水公司更名为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至今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是抚州市中心城区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唯一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为100%。

2. 当事人在本案相关市场上的控制能力及其他经营者对其的依赖性

在本案相关市场中，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具备唯一经营者地位。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的公用企业性质及其

唯一经营者地位，使得其具有控制城市供水与否、如何供应及其他相关交易条件的能力。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因公用企业本身所具有的自然垄断属性，使得其城市供水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无可选择性、公益性等特点。因此，在本案相关市场内，用户对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在城市供水服务上具有很强的依赖性，甚至具备完全的依赖性。

3. 其他经营者进入本案相关市场经营的难易程度

根据《城市供水条例》《江西省城镇供水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经营城市供水有着严格的主体资格要求。城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投资大、难度高、成本收回周期长的特点，以及自然水资源的有限性、水质工艺标准的严格性，决定了相关地域市场内同类经营者数量有限。目前，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在抚州市中心城区实施特许经营，其控制了相关地域市场内的城市供水管网，其他经营者进入本案相关市场的可能性非常小。

综上所述，根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十八条，认定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在抚州市中心城区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三）当事人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经查，2010年12月至2019年10月，当事人滥用其抚州市中心城区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限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住房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只能与其指定的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

日月公司)交易。同时,当事人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在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基建用水时,无正当理由,限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二次加压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只能与其指定的抚州日月公司交易。

1. 当事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住房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交易

根据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对客户下发的《关于新建住宅用水实施一户一表工程告知书》,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商品住房要实现通水,需向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的申报窗口提出一户一表用水安装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只能将一户一表新装施工工程交由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指定的抚州日月公司承办。房地产开发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本可以将自来水的一户一表安装工程委托给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从程序设置上剥夺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自主选择权,强制房地产开发企业只能将供水一户一表安装工程交由其指定的抚州日月公司施工。

2. 当事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二次加压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交易

抚州市中心城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工程建设前期需要向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报装基建用水,基建用水是项目的工程临时用水,只能向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申

请。2018年4月开始，当事人要求申请基建用水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基建水工程合同书》，该合同书中要求“申请基建用水的开发商必须将二次加压设备安装工程交由抚州日月公司安装。否则，甲方向乙方交纳二次加压设备单价30%作为后期维护费用”，后期，申请基建用水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只能与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指定的抚州日月公司签订《无负压供水设备的协议》或《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将二次加压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交由抚州日月公司承建并提供。

（四）当事人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行为没有正当理由

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新建二次加压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新建住房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只能与其指定的抚州日月公司交易的行为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也没有《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所列的正当理由。

（五）当事人的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限制了交易相对人的自主选择权，损害了相关竞争者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力

1. 当事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排除、限制了其他合法经营者参与供水工程建设和设备市场竞争

二次加压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新建住房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均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只要符合国家、行业、

地方的相关标准和准入资质，企业就可以进入相关地域市场开展经营。当事人限定交易的行为，造成本案中新建二次加压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新建住房供水管道安装工程由其指定的抚州日月公司承建并提供的事实，导致其他符合标准规范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具备供水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被排除在本案相关地域市场竞争之外，当事人的行为直接扰乱了二次加压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新建住房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市场的竞争秩序。

2. 当事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限制了交易相对方的自主选择权，损害了交易相对方的合法权益

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独家提供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并掌握了城市公共自来水设施验收和接驳的主动权，房地产开发企业为确保工程工期和供水设施顺利验收，按时向购房人交房，迫于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的市场支配地位，只能将新建二次加压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新建住房供水管道安装工程交由抚州日月公司，才能保证接水，妨碍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行使自主选择权，加重了用户的负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略）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案立案调查后，当事人立即整改，并制定《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用水报装制度》，调整用水报装流程，给予用户自主选择权。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积

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深入开展自查，对违法行为采取整改措施。依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按照过罚相当、惩教结合的原则，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上一年度销售额（2018 年度 60134121.92 元）百分之二的罚款 1202682.44 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缴款码至江西省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工、农、中、建、邮储、江西银行、江西农商）的任一银行缴纳罚没款，或者通过支付宝赣服通缴纳罚没款，或者登录省财政厅网站的“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缴款码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时一并告知）。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